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作者: 陈臻 / 张征轶

2008 年 6 月 28 日,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基本规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 并鼓励非上市的其他大中型企业执行。执行基本规范的上市公司, 应当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并在公司认为需要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基本规范共七章五十条, 并具有几大亮点。基本规范强调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并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即要求企业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基本规范统筹构建了内部控制的五大要素。第一要素指内部环境, 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 通常包括公司治理、组织、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以及企业文化等。第二要素指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风险评估。企业必须认识、分析内部控制的风险, 并针对所存在的风险实施合理的对策。第三要素指控制活动, 这是指企业必须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加强内部控制活动。最后, 第四和第五要素要求企业建立信息和沟通系统, 以及内部控制监督机制以增进内部沟通, 加强内部控制。

作为中国公司内部控制发展中的里程碑, 基本规范的实施将在确保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减少并防止上市公司舞弊以及支持中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据报道, 在基本规范出台后, 相关部门将颁布三套具体工作指引。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ALB China Issue 5.8, 2008*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版》2008 年 8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